**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湖滨分局**

**2021年项目支出（市场监管执法用车经费）**

**自 评 报 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我分局主要负责本辖区内负责湖滨区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实施对湖滨区辖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湖滨区辖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的加工环节实施产品质量监督。依法对湖滨区辖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组织开展生产加工环节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对湖滨区辖区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产品依法查处。依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该项目年度目标：一是维持执法打假工作车辆日常运转；二是完成上级下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

2021年项目资金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市场监管执法用车经费0.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支出0万元，市场监管执法打假办案经费执行率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局财务科要求，分局组织财务人员对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完成汇总上报。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自评结果为“未完成”。2021年分局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0个。

市场监管执法用车经费执行率0%，原因如下：一是机构合并原质监局市局统筹安排的车辆归还，原质监局湖滨分局无车辆使用；二是机构合并原质监局湖滨分局车辆使用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统一安排。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是自评打分缺少有力的材料佐证，随意性较大，自评满分率高；二是自评报告以反映项目实施依据、实施内容及具体支出金额和预算执行率为主，没有深入查找剖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对应的改进措施；三是由于分局项目少资金少，对绩效自评工作不够重视。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在今后财务工作中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将其与部门项目和具体工作结合起来。财务人员要强化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业务科室要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工作，提供绩效管理的各项资料，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合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